

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 县气象局加强与市气象局的联系，向县防办提供重大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按相关规定发布预警。及时发布雨情监测信息。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且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时，主动与县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2) 县气象局负责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加强与市气象局的沟通联系，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预报尽可能细化。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 县水利局、县水文局负责唐河县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并报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预报，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和山洪预报预警信息。

(3)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泵站、水库

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水工程险情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村（社区）发布未来3小时和6小时短临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县自然资源局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防指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市防指。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组织做好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县防指、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县城市管理局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城市内涝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可能发生内涝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工作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警分级与发布

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

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汛期暴雨预警信息、洪水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分别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城城市管理局按程序发布、变更及解除，并报县防指。

5.6 预警行动和通报

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县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各媒体、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及时播放和插播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主动引导舆情。

6 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6.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防指根据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报副指挥长同意后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

(1) 当洪涝灾害超过县级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及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并组织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 县防指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灾害发生后，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县防指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 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

县防指应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全县将有3个(含本数，下同)及以上乡镇一半以上面积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造成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影响；

(2) 灾害。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3) 河道。唐河、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涧河等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水位继续上涨或主要防洪河道河堤出现险情或中小型河道河堤出现较大险情；

(4) 水库。虎山水库、倪河水库、山头水库等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IV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报副指挥长同意后启动。

(1) 值班值守。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城

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办，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会商。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判，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救援准备。

(3) 防御。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紧急通知，督促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根据预案组织布防，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到一线具体帮助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公众警示。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雨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通过各级微信群发布汛情雨情，提醒群众加强防范。

(5) 风险管控。督促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辖区、本行业防御措施，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6) 监测。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加强对河道、水库、闸坝、桥涵、地势低洼区的巡查，做好水情、洪水、地质监测预报信息接收。

(7) 信息调度。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7时、13时、19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的，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

每日 7 时、13 时、19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救援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交通管制、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属地防御。属地乡镇（街道）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积水点、商业中心、低洼街区、危旧房屋、低洼小区楼院、地下空间等防汛重点部位、风险隐患点巡查，提前布控，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加强与河道上下游的信息沟通，及时发布指令，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工作，做好险情处置和群众转移避险工作。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及以上乡镇一半以上面积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乡镇一半以上面积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并可能对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较大影响；

(2) 灾害。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3) 河道。唐河、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涧河等主要河道河堤发生重大险情；

(4) 水库。虎山水库、倪河水库、山头水库等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6)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 值班值守。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办，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会商。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组织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

农业农村、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参加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县防指副指挥长做出部署，拟定防御要求、指令，由县防指发布，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指挥。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分包乡镇（街道）防汛的县处级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责任人视汛情发展赴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防御部署。县防指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街道）防汛工作，视情况发布汛情通报和预警信息，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5）公众警示。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雨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通过各级微信群向辖区企事业单位、小区楼院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加强防范。

（6）风险管控。督促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本辖区、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7）监测。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加强对河道、水库、闸坝、桥涵、地势低洼区的巡查，做好水情、洪水、地质监测预报信息接收、处理。

（8）县级动员。县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成员单位防汛职责，启动部门、行业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督促部门、行业做好自身防范，

及时组织抢险救援。根据县防指成员单位分工安排好人员、装备待命，做好随时执行县防指抢险救援任务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根据职责进行人员、装备备勤。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交通管制、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信息调度。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城市管理局每3小时报告城区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的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办联系指导组（工作专班）联络员，督促其落实专家、队伍、装备准备情况，视情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1) 属地防范。乡镇（街道）做好重点部位的巡查防守，重点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等的巡查工作。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调派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洪涝灾害影响地